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34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653,44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38.08%。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360,78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79.29%。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3月27日届满,公司将在后续及时办理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4,900份,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7月2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8,1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5.12%。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549,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0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6-028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司法管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收到控股子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Maxeon”)通知,Maxeon及其子公司Maxeon Solar Pte Ltd.(以下简称“MSPL”)自愿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以下简称“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Deloitte Singapore SR&T Restructuring Services Pte. Ltd.(以下简称“德勤”)及相关专业人士为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业务、业务及资产。同时,Maxeon及/或MSPL拟签署转让协议,往来款项和解以及终止全部业务活动。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主要情况概述

面对行业和贸易壁垒变化,Maxeon已实施多项重组交易,包括出售部分子公司、剥离美国以外的全球分布式发电业务等改善措施,以应对因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CBP”)禁止产品入关、市场竞争加剧及新法规对税收优惠政策影响导致的业务发展挑战及财务困境。但因针对CBP持续禁止其产品入关的异议诉讼暂无明确解决方案,潜在投资者及融资方的洽谈结果及新法案的税收优惠或激励政策尚不明确,Maxeon营运资金是否足以偿付短期债务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短期现金流处于紧张状态。经审慎评估,Maxeon及MSPL自愿向新加坡高等法院申请进入司法管理程序,并申请委任德勤及其相关专业人士担任司法管理人,在司法管理期间管理其相关业务、业务及资产,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Maxeon及MSPL同时提交临时司法管理申请,申请在新加坡高等法院就司法管理程序进行正式聆讯之前,先行委任上述德勤相关专业人士担任临时司法管理人(上述两项申请以下合称为“相关申请”)。

提交相关申请旨在为全体利益相关方保全并最大化资产价值,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该相关申请旨在实现如下一项或多项目标:(1)维持Maxeon与MSPL主体存续,并确保其全部或部分业务以持续经营状态正常运营;(2)由新加坡法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批准Maxeon或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与各方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或债务安排方案;法律批准一类别债权人、全体或任一类别股东、及/或全部或任一类别股份权益持有人;(3)以更有利的方式实现Maxeon或MSPL(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资产及财产。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规定,自司法管理申请之日起,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擅自增加或删除任何担保条件,不得采取任何措施执行Maxeon或MSPL(视情况而定)财产上任何担保权利,亦不得执行Maxeon或MSPL(视情况而定)启动或继续其他法律程序。Maxeon及MSPL可得到一定程度的司法保护,以获得更多的时间处理相关债务。

司法管理人上任后,董事原有的经营管理权将自动终止,相关职权将转移至司法管理人手中。司法管理人委任初始期限通常为180天,期限届满后,司法管理人可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或经Maxeon债权人决议批准延期,否则将退出司法管理程序。司法管理人将评估Maxeon持续经营能力,并通过后续和解及其他方式尽力实现利益相关方价值最大化,并有义务按照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院所赋予的职责,以债权人及Maxeon最大利益原则管理相关事务,并代表Maxeon或Maxeon及其子公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与所有债权人进行谈判,并寻找引入投资者以解决债务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对Maxeon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趋势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5年度报告期末,公司已对Maxeon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减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axeon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其司法管理程序实际情况和进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判断是否继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事项及本次申请及后续潜在程序预计均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Maxeon提交司法管理程序旨在为全体利益相关方保全并最大化资产价值,搭建稳定平台,为利益相关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公司持有的Maxeon可转换债券由Maxeon以其主要子公司股权质押并以Maxeon及其子公司主要无权利负担的知识产权资产作为担保物,公司将

10.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项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	5,000	0	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	4,500	4,500	100.00%
	2	卢海航	其他激励对象	665,950	162,112	60,841	37.53%
			授予(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4)	703,950	171,612	65,341	38.08%
预留授予部分	1	小计	其他激励对象	219,600	54,900	2,810	5.12%
			授予(业务)骨干人员(共计7人)	219,600	54,900	2,810	5.12%
	合计			923,550	226,512	68,151	30.99%

注:

- 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
-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聘任卢海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海航为公司董事。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106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50人参与行权;预留授予部分可行权人数为7人,2026年第一季度共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81,541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证券交易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截至2026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3,307	0	2,792,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846,963	681,541	410,249,347
总计	412,360,270	681,541	413,041,811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变动前后不一致,本次变动数量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动前后之差并非,均是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1,720,843股限售股在2026年第一季度上市流通所致。

本次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过户681,541股,共募集资金9,696,02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7,441份,行权期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278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30%;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7,441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00.0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8,596份,行权期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6年第一季度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截至2026年5月31日,累计可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3,804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95.59%。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 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0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0股,累计可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2026年第一季度可行权0股,累计可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6年第一季度无激励对象行权。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日-2026年5月1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2,027	924	0	0%
			小计	2,027	924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人)	首次授予合计		58,200	26,517	2,278	8.59%
				60,227	27,441	2,278	8.3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钱祖凤	财务总监	10,544	5,272	0	0%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21,088	10,544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3人)	首次授予合计		31,632	15,816	0	0%
				217,209	108,596	0	0%

注:上表“本次”所指期间范围为2026年第一季度。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6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6人参与行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共23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登记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合计为2,278股,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锁定期和转让限制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